

臺中市大甲區長青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甲區社字第1000008723號函頒

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甲區社字第1000013289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甲區社字第1020006268號函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十一點

- 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行社會教育，實施老人福利政策，充分發揮臺中市大甲區長青活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各項功能並便於管理，特依據臺中市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制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之產權屬臺中市政府其各項設施之使用維護與管理，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本所負責。
- 三、各機關、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之老人活動、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集會、典禮、藝文、育樂電影活動及其他經本所核准借用之活動，得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可後准予使用。
- 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，經核准者，本所得立即停止其用：
 - （一）違反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 - （二）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 - （三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（四）活動有損本中心建築物與設備者。
 - （五）與為民服務目標不符之活動。
- 五、申請本中心場地使用者，應於使用前，填具借用申請書，經本所核准通知後，於租用前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管理費，臨租者免繳保證金。其收費標準如附表，調整時由本所核定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管理費、清潔費及保證金。
 - （一）本所所屬各里或本區轄內各社區配合推展業務需要。
 - （二）本所舉辦及配合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- （三）本所核准之各項與老人福利有關活動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本所核准之公益活動。
- 七、場地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九時止。
- 八、使用本中心各項場地或設施如有毀損者，應按時價賠償或修繕。
未經本中心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，如須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中心核准。
- 九、借用本中心於使用期間應保持清潔，並於使用後打掃乾淨。
- 十、本所對於場地使用管理費、保證金，應開立收據給與使用者。
- 十一、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如有毀損或短少情事，本所得逕自保證金扣款回復原狀，如仍有不足，得向使用單位或個人求償；無上述情形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十二、本使用管理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